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 總統府公報

第捌貳伍號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七月九日 (星期二)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六年七月六日

沈昌煥晉給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陳清文、江易生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胡世熙給予四等景星勳章，毛起鵬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古愛爾、奧鐵茲、費岱爾、巴田拉、博埃德、戈美斯、施吉納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阿古略晉給特種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六年七月八日

江都陳含光，貞隱丘園，博通典籍。抗戰之頃，身陷敵區，不屈威武之加，克持冰霜之操，赤氣既煽，高節彌堅，浮棎備歷於艱辛，

總統府公報 第八二五號

懷藻不忘於忠愛。茲聞溘逝，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潛德。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六年七月二日

內政部參事楊蔚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楊蔚爲內政部役政司司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院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六經字第三五四四號  
民國四十六年七月一日

茲將「台灣省區棉紗配售辦法」，廢止之。此令。  
院 長 俞鴻鈞

一

# 行政院令

台四十六交字第三七一號  
民國四十六年七月六日  
茲制定「動員時期台灣地區鐵路油罐車管制辦法」，公佈之。此令。

院 長 俞鴻鈞

## 動員時期台灣地區鐵路油罐車管制辦法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動員時期為使台灣地區各公民營事業所有之鐵路油罐車，配合軍事需要起見，特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油罐車，係指經由鐵路運輸各種液體油料、酒精、糖蜜、液碱等之罐型車輛。

第三條 公民營事業所有之油罐車，均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登記，並予管制，其管制事宜由陸軍供應司令部會同有關機關辦理之。

### 第二章 登記管制

第四條 本辦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公民營事業現有之各種油罐車，均應由各該事業負責人填具登記表，（格式如附表一）向台灣鐵路管理局申請登記，嗣後如有新製之油罐車，井應於使用前先行辦理登記。

第五條 凡經登記之油罐車在管制期間如有轉讓時，仍應由承受者依照第四條規定重新辦理登記。

第六條 依前兩條登記之油罐車，應由台灣鐵路管理局以登記表一份送陸軍供應司令部備查。凡未經登記之油罐車，台灣鐵路管理局得拒絕其作為運輸之用，井通知陸軍供應司令部查究規避登記責任。

第七條 凡經登記之油罐車，其因不堪使用須予報廢或確須加以改造或變更其用途時，應先向陸軍供應司令部申請核定後，方得實施，但不適於裝運油料之罐型車輛，應於登記時即

予註明。  
第八條 陸軍供應司令部於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對已登記之油罐車實施檢查，井將檢查結果作成紀錄，以備軍事需要時之參考。

### 第三章 調配使用

第九條 置有油罐車之事業負責人，應將所有油罐車逐月實際運輸噸位，於次月上旬內填具運量統計表（格式如附表二）送請陸軍供應司令部備查。

第十條 凡因軍事需要徵調油罐車時，應由陸軍供應司令部提出需要量，送請戰時運輸統一調配組核定後調配之。

第十一條 前條經核定調配之油罐車，應由各該事業即將車輛清洗後，迅速交由軍方使用，軍方使用前並應實施技術檢查。

第十二條 調供軍用之油罐車，應由陸軍供應司令部隨時檢討，如超過需要時，應即提請戰時運輸統一調配組核定，井加清洗後歸還各該事業。

### 第四章 修護保養

第十三條 戰時運輸統一調配組對於徵調油罐車之核定，應力求兼顧軍民需要，適當規定調配順序，依序調配之。

第十四條 各事業對於所有油罐車不論自用或租與他人使用時，均應定期及臨時予以必要之修護保養（包括甲修、乙修、丙修），經常保持清潔良好。

第十五條 凡調供軍用之油罐車，其經常保養，應分別由台灣鐵路管理局及台灣糖業公司鐵道室免費辦理，在使用中遇有損壞時，其責任屬於路方者，應由路方負責修理，不屬於路方者，應由軍方負責修理。

第十六條 調供軍用之油罐車於歸還時，應保持車況良好堪用，其於調用期間內如將車型改造，或增加設備者，井應由軍方於歸還時負責恢復原狀。

第十七條 各事業對於所有油罐車其能經常保持車況良好，并能踴躍

### 第五章 獎勵懲罰

各事業對於所有油罐車其能經常保持車況良好，并能踴躍

第十八條 供應軍用達成任務者，得由陸軍供應司令部報請獎勵之。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規避登記調配影響軍運者，得由陸軍供應司令部視其情節輕重報請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或其他法令處罰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之規定於台灣鐵路管理局所有之油罐車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一)

鐵路油罐車申請登記表 年 月 日

車屬單位	現在使用單位	型式	車號	製造廠名	造出時	(油罐容量公秉)	現裝運物品	構造情形			狀況
								上修日期	次修日期	預甲修理費	
(車主填寫)											

填表員

申請單位主官

- 使用說明：
1. 本表由油罐車主每輛填寫一份計五聯自存一聯外餘四聯送請台灣鐵路局登記。
  2. 表內各欄均由製造車主詳細填寫之。
  3. 製成後將兩聯存案一聯另將一聯送鐵路局軍供處。
  4. 台聯送陸軍軍供處。
  5. 鐵路局軍供處填製本表。

附表(二)

( ) 月份鐵路油罐車運量統計表 主官 年 月 日

車號	裝運物品		起站	訖站	運輸時間	備	攷
	品名	數量(公秉)					
合計							

使用說明：1. 本表由車主于次月上旬填送戰時運輸統一調配組一份兩聯2. 表內「車號」及運輸時間兩欄非戰時運輸統一調配組認為需要通知須詳細填列時外得作詳細填列3. 戰時運輸統一調配組于必要時得以一聯送鐵路局查對之。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費強華  
 鑒字第二〇九〇號  
 四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台灣桃園縣稅捐稽征處第三課課長  
 男 年二十八歲 上海人 住台中  
 縣稅捐稽征處

右被付懲戒人因執行公務接受招待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費強華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以「案奉監察院(45)監台院機字第二一九二號函」本院委員王冠吾糾舉桃園縣稅捐稽征處課長費強華執行公務接受招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一案業經審查成立檢件函請查照辦理見復」茲檢附糾舉書審查決定書各乙份連同附件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監察院糾舉書節開：

「查桃園縣稅捐稽征處第三課課長費強華於本年四月十日下午八時偕稅務人員赴中壢鎮國際公共食堂查稅，態度很兇，鎮民代表余添燈及鎮公所林秘書二人適時前來，余添燈認識費員，即邀請飲酒，該員亦即應邀，並有女侍秀美麗美陪酒，飲至十一時半散席時，由食堂負責人代僱中江汽車行小包車送回桃園，余添燈亦伴送該費強華回抵桃園後又赴桃園公共食堂飲酒，詢據該員答稱：「回請余添燈」至飲酒之費用，該食堂主李步政謂已給付，而管理員則否認此事，五月六日下午十時，該費強華又偕數人赴桃園公共食堂飲酒，並同鄰座之陳長壽簡德清等相互開酒至十一時左右，該員因飲酒過多，身體搖晃，於離席時，將酒桌碰翻，杯盤揮壞，經桃園縣議會議員李淑貞葉寒青李恆春等以該員之行爲非公務員所應有，於七月間縣議會舉行第五次大會時提出質詢，並經本院派員調查屬實。

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八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之招待或餽贈」該費強華於赴國際公共食堂執行查稅時，既接受鎮民代表余添燈之招待，且此次招待名爲余添燈，而筵席費用及車資則悉由被查稅之國際公共食堂負擔，事實上成爲余添燈代表國際公共食堂招待，按之上開規定，已屬不合，又查桃園縣現有酒家三家，中壢五家，詢據該費強華答稱「桃園縣各酒家均前往飲過酒，惟桃園一家次數較多，中壢鎮各酒家內有四家去過，惟國際一家次數較多

四

，是該費強華之經常流連轄區酒家，已屬自承之事實，且更召有酒女侑觴酒失態，按之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奢侈放蕩損失名譽行爲」之規定，尤有違反，查近來各縣市稅務人員多利用職務機會出入酒家，行爲放蕩流弊滋生，社會噴有煩言，亟應由主管機關嚴予懲處以資整肅」。

被付懲戒人於四月十五日提出申辯略稱：

「一、強華赴中壢并非前往查稅，按原糾舉書指責強華……於本年(四十五年)四月十日下午八時偕稅務人員赴中壢鎮國際公共食堂查稅，態度很兇……與事實不符，查是日強華赴中壢係爲訪友而去，偕往者爲舊友程旅君原係強華過去在公產管理處服務時之同事，現在桃園土地銀行分行工作，與強華時相過從，乃與強華同往，程君並非稅務人員，強華果往查稅，何致偕其同去，足徵前往中壢之目的，並非爲查稅，二、強華赴國際食堂之目的並非查稅，查是日強華偕服務於土地銀行之舊友程旅前往中壢訪友，不遇，正擬返桃，途經中壢市場，遇見余添燈及林秘書，余因與強華有舊，時值晚餐時間，爲盡地主之誼堅留強華等便餐，固辭不獲，乃同往國際食堂進餐，是以強華之赴國際食堂，係偕同非稅務人員之鎮民代表等同往用餐，并非先往該食堂查稅，然後余君等適時前來邀請飲酒」此應辦正者一，雖席次強華因內急前往廁所，途經賬櫃，該食堂記賬員見強華前往，急將賬冊收起，強華疑其所記之賬簿或爲漏稅有關之私賬，乃趨櫃索閱經查並無漏稅情形，當即發還返席，查強華之赴國際食堂雖非因查稅而去，然該食堂記賬員行爲可疑，強華身爲稅務人員，主管徵收「機會稅」業務，而「機會稅」之稅源，稍縱即逝，吾儕稅務人員，自應隨時隨地留意漏稅情形，當此情景，既使強華認爲可疑，實不容目視無睹，故有索閱賬冊之舉，然此僅爲強華對偶然發生之事，爲職務上應有之注意而已，蓋強華等前往該食堂，其目的純係用餐，並非爲執行公務而去，又糾舉書指強華「態度很兇」強華藉隸滄濱，對本省方言，僅知皮毛，索閱賬冊時，言語不通，或有隔膜之處，且當時強華爲查明究竟是否有漏稅行爲起見，態度自較嚴正，但并非「很兇」，尚無失態之處，三、強華並未接受中壢國際食堂之招待，按糾舉書指

貴……鎮民代表余添燈及鎮公所林祕書二人適時前來，余添燈認  
識費員，即邀請飲酒，該員亦即應邀，並有女侍秀美麗美陪酒，飲至  
十一時半散席時，由食堂負責人代僱中江汽車行小包車送回桃園……  
此次招待名爲余添燈而筵席費用及車資則悉由被查稅之國際食堂負擔  
……亦與事實不符，且有誤會之處，查強華往國際食堂進餐，係與  
稅務工作無關之鎮民代表等偕往，並非先往該食堂查稅，然後余君等  
「適時前來邀請飲酒」，已見前述，次查中樞與桃園間火車最後一班  
爲二十三點五十分，國際食堂距車站尚遠，是晚強華曾一度退席，擬搭  
二十二點二十七分班車返桃，余等堅留於餐畢再散，強華固辭不獲，  
及散席時已無車返桃，乃由余君囑食堂代僱營業汽車伴送強華返桃，  
是當晚乘坐營業汽車並非出於強華之自動，至所謂「筵席費用及車資  
則悉由被查稅之國際食堂負擔」姑不論余君招待者僅係便餐，並非整  
桌筵席，而招待者既爲余君，即令當晚余君不付現金，暫行記賬，此  
祇是余君與該食堂間之債務關係，如謂余君係代表該食堂招待，則（  
一）余君並非該食堂店東或店員，並無何種身份，可爲該食堂之代表  
，（二）余君與強華係在中樞市場路相遇，臨時邀往用餐，並非事先約  
定，尤足證明該食堂並未委託其代表招待，（三）余君與強華係舊友  
，偶然路過，爲盡地主之誼，留餐僱車，亦爲人之常情，何況強華當  
晚因感其伴送返桃，爲答謝其盛意，立刻回請，如余君係代表該食堂  
招待，又何必有此回請之舉，（四）強華於四月十九日在該食堂查獲  
違章漏稅案件，經依法移送法院，處以三十餘元之罰鍰如余君係代表該  
食堂招待，強華在接受招待之餘，應予迴避，方爲人情之常，何以竟  
在余君招待強華後九日，查獲該食堂漏稅案件，即令該案係據密報查  
獲，強華身爲課長，如有接受該食堂之招待自可將案交與主辦人員前  
往檢查，自行迴避，何必親往檢查，以致結怨，基於以上四點，強華  
赴中樞，不獨非因公而去，且並未接受國際食堂之招待，彰彰明甚，  
此應辯正者二、四，回請余君之費用，係強華自付，按原糾舉書對於  
強華回請余君之費用，有「回抵桃園後，又赴桃園公共食堂飲酒……  
：飲酒之費用，該食堂主李步政謂已給付，而管理員則否認此事……  
：查強華回請余君，爲示節約，酒菜不多，當時因時間已晚，強華

先行退席，由程君作陪，因席尚未散，無法結賬，乃囑該食堂次日來  
結算，翌日，該食堂計算菜金計七十五元，筵席稅七元五角，共計八  
十二元五角，將統一發票請同事齊君帶交強華，乃請齊君將款帶交該  
食堂主李步政，此所以李步政與管理員所稱不符之處，諒或管理員不  
明實情所致，該食堂所開之統一發票，雖因當時無保存之必要，隨手  
棄置，然在該食堂尚有存根可查，且糾舉書稱「堂主李步政謂已給付  
，」查堂主李步政爲該食堂之主持人，其意思表示，自能代表該食堂  
，而管理員係食堂之雇工，（原糾舉書並未指其姓名職掌），姑不論  
其意思表示不足代表該食堂，而就常理而言，管理員處理食堂之事務  
，有向堂主報告之責任，而堂主所收之賬款，亦無通知管理員之義務  
，是以強華將賬款給付與堂主李步政，該堂主謂已給，自係實情，管  
理員不明實情，否認其事，自難採信，故糾舉書對於此點，並無結論  
，足證回請費用，係由強華付訖，自無疑問。五、強華並非經常流連  
酒家，行爲放蕩，按原糾舉書謂：「……桃園現有酒家三家，中樞五  
家，據該費強華答稱桃園各酒家均前往飲過酒，惟桃園一家，次數較  
多，中樞鎮各酒家內有四家去過，惟國際一家次數較多，是該費強華  
之經常流連轄區酒家，已屬自承之事實，且更招有酒女侑觴酒失態  
……均有誤會之處，謹爲辨正于次：（一）桃園中樞均係縣轄城鎮，  
並非都市，不若台北高雄等地，有各種酒館餐廳，故桃園僅有酒家三  
家，中樞五家，此種酒家，亦不如台北高雄等地酒家規模之宏大，其  
營業範圍，僅限於飲酒而已，舉凡喜壽宴客，均在酒家爲之，蓋除酒  
家外，祇有食攤，別無稍具規模雅潔之餐館，故凡居桃園中樞者，遇  
有應酬即在酒家，況此地本省居民佔極大多數，一切酬應，均在酒家  
，已成習慣，非如台北高雄等地之酒家，僅爲尋樂也，強華居住桃園  
已有五年，平常友朋喜壽宴會及團體餐敘，均在酒家，強華無法例外  
，故對監察院調查人員有此答話，查強華居桃五年，所去酒家，多者  
亦僅三四次總計僅十餘次，並非經常流連酒家，原糾舉書引述此節，  
未免斷章取義，顯屬誤會，（二）酒家設有女侍，而女侍又例於每一席  
間輪番應值，在酒家用餐，即不「招有酒女侑觴」而當班女侍，亦必  
爲之招待，事實如此，強華亦無法獨異，（三）強華於上年五月六日

六歲 廣東梅縣人 住花蓮市軒轅路

二十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侯勁勉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花蓮縣政府呈報：「花蓮市公所里幹事侯勁勉，扣留貧民救濟金，經花蓮地方法院判處徒刑一年，緩刑二年，請記大過一次」等情前來，認為侯員違法失職，抄同原件，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

「查貧民救濟金之查報，過去均由里長負責，因曾發現里長有感情用事，虛報情形，申辦人于主辦四十四年度冬令救濟金時，以職責所在，乃根據里長呈報之副本，加以審查，並視情更改者甚多，當時本擬將核定之貧戶名冊，呈報市公所，奈因基層工作，接連不窮一時疏忽未曾呈報，至四十五年元月發放時，首先至市公所，根據前報貧戶，繕造名冊五份，携返聯合辦公處，放置貧民救濟金卷內，翌日赴里發放發現所繕名冊與申辦人核定之名冊稍有出入，為求確實起見，即依照申辦人核定之等位（甲乙丙三等級）發放，並在名冊第一頁上剔除加發，均有記載，並於發完後，將餘款攜回聯合辦公處，放於辦公桌小抽屜內書冊下，而名冊仍放貧民救濟金卷內，本擬俟整理後將款冊呈繳市公所，祇因二十五年次役男身家調查及出征軍人貧困調查等工作均須按戶辦理奔走里鄰，事實上無暇顧及辦公處內事務，故將救濟金發放名冊，延緩呈報，在此期間，市公所主辦救濟金人員，至聯合辦公處催報發放名冊，工友即將尚待整理之名冊，抽出四份，呈市公所，四月間，申辦人因外勤工作辦竣，返辦公處始行發覺，即簽呈縣長，自請處分在案」等語。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侯勁勉於四十五年元月間奉令轉發花蓮市民主里貧民蔣存正等三十六戶四十四年度冬令救濟金時將羅鐵青等二十戶之救濟金二百五十二元，扣留不發，直至五月間被人告發後始行補發，業

在桃園食堂，雖有醉酒情事，但並非酗酒，因強華不常飲酒，酒量有限，是日因鄰座敬酒，情不可却，偶而多飲遂致酒醉，原糾舉書：「該員飲酒過多，身體搖晃，於離席時，將酒桌碰翻」此係醉後所為，而致醉之因，並非酗酒，祇是量淺耳，此點亦應予以辨正，總之強華之去酒家，係為參加朋友喜壽宴會，及團體聚餐，並非經常流連酒家為尋樂之地，即或醉酒，亦係因量淺所致，並非酗酒，至酒後碰翻酒桌，亦非出於故意，伏以審察事理，必究其因，姑不論公務員在酒家用餐，法無明文禁止，即令此種行為屬於「奢侈放蕩」，但桃園中擬除酒家外，別無餐館，酒家即係公共宴會聚餐之所，如有酬應，事實上無法避免，如謂涉足其間，即係「奢侈放蕩」，此種見解，未免過苛，況強華回請余君祇費八十餘元，尤不足以言「奢侈」上述五項，就事實言，與原糾舉書固多出入，亦多誤解，就情理言，就法條言，尤不足構成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責任，應請鈞會免予懲戒，以昭平允，再強華原任桃園縣稅捐稽征處第三課課長，本案發生後，奉財政廳四五財人字第四九五六四號令降調為台中縣稅捐稽征處稅務員，雖職務變更，屬於行政措施，但此項命令，已寓有懲戒之意，足使強華對生活約束檢點，擬請免再議處」。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費強華身為稅務人員，前往轄區中擬鎮不論訪友抑或查稅，接受鎮民代表余添燈之招待，為不爭之事實，余添燈固為被付懲戒人素所認識，而筵席費及車資悉由被查稅（自認在席次查賬）之團際公共食堂代付，則余添燈自有代表該食堂招待之重大嫌疑，且不久又在桃園公共食堂飲酒醉鬧，摔壞杯盤，雖已賠償損失，後經議員提出質詢，社會噴有煩言，原糾舉謂其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自非苛論。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費強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〇九二號  
四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侯勁勉

台灣花蓮市公所里幹事 男 年卅

經花蓮地方法院訊明處刑在案，違失之咎自無可逭，申辯閃鑠矛盾，情弊顯然，委不足採。  
 總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候勳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 內政部註銷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年	原居處	職業	註銷原因	關係人	轉發日期	註銷日期	備考
陳靖 女	三十二 歲	日本熊本市 本橋七軒三丁目 三番地	無	因重婚	陳夫	同上	四月十四日	台取字第一四二 五號
劉興仁 男	十六 歲	山東市竹新街 六號	農	特作農	無	同上	四月十四日	台取字第一四二 五號

###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姓名	年	原居處	職業	註銷原因	關係人	轉發日期	註銷日期	備考
黃義弘 男	五十九 歲	台灣省台南市 新化鎮十五號	學	體	隨全歸化者	同上	四月十四日	台取字第一四二 五號
劉興仁 男	十六 歲	山東市竹新街 六號	農	特作農	無	同上	四月十四日	台取字第一四二 五號

總統府公報 第八二五號

姓名	年	原居處	職業	註銷原因	關係人	轉發日期	註銷日期	備考
畢有道 男	二十四 歲	西班牙	工	烹調	無	同上	四月十五日	台取字第一四二 五號
畢有利 男	卅九 歲	西班牙	工	烹調	畢江來好 畢玉雪 畢清顯	同上	四月十五日	台取字第一四二 五號
畢有諒 男	十五 歲	西班牙	工	烹調	無	同上	四月十五日	台取字第一四二 五號
李克珍 女	卅二 歲	台灣省台北市 臨州街五十五號	家	縫織打字	無	同上	四月十五日	台取字第一四二 五號
劉興仁 男	十六 歲	山東市竹新街 六號	農	特作農	無	同上	四月十五日	台取字第一四二 五號

Andrew S. Bar 爾巴
男
歲二十六
籍國無
縣北台省灣台 里斗寶鎮店新 十四路厝斗寶二
上以年五 師程工
術技氣製
府政省灣台 五○第字歸台 月三年四十四 日五號六日五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處所	職業	喪失原因	取得國籍	隨同喪失國籍者	轉機	證書	發證日期	備
潘碧美	女	卅三歲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日生日)	台灣省彰化縣二戶市	台中市	無	自願	日本	無	無	無	無	無
陳京英	女	十三歲	台灣省台南縣皮鄉	台南縣	無	自願	日本	無	無	無	無	無
馬少貞	女	卅四歲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日生日)	廣州市	廣州市	無	自願	日本	無	無	無	無	無

保登倪	子代美張	子春林	子美喜劉	美和黃
男	女	女	女	女
卅六歲 (民國十一年五月三日生日)	卅歲	卅二歲 (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二日生日)	卅二歲	卅三歲
上海市	福建省建甌縣	福建省建甌縣	山東省肥城縣	台灣省彰化縣
日本見沙町	足目番地	日本松雄一	日本角七	東京川番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自願
無	無	無	無	無
外台出號三	外台出號五	外台出號四	外台出號二	外台出號六
四月十四日	四月十四日	四月十四日	四月十四日	四月十四日